北京“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发力

2020年全市立案查处固定源案件4890起,处罚超标重型柴油车1.34万辆次

◆本报通讯员张雪晴

案里案外

为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北京保持高压态势,对2020年涉及大气、水、固废、土壤等四类10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2020年,北京全市共立案查处固定源案件4890起,查处五类重大案件674起。

其中,查封扣押案件646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7起、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1起。处罚超标重型柴油车1.34万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1541台次、检测场11场次、储运油设施126套次。环境行政处罚1.37亿元。

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总队长赵志威介绍,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以“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执法模式,“精准发力、精确打击、精细管理”。持续开展“点穴式”执法,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10个区的37个街道(乡镇)、两个工业园区及集群等重点地区开展了五轮“点穴式”执法,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了432次“点穴式”执法。深化热点网格系统运用,精准检查污染源6227家次,依法处理各类环境问题1206起。突出重点行业治理,入户人工检查重型柴油车20.22万辆次,为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提供有力执法保障。

同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强化涉疫废水监管,通过在线监控和远程技术指导等方式,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下游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进行24小时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情况,远程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相关问题30余次,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赵志威表示,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落地运行第一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为持续推进首都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环境安全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10起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第一类 大气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案例一:挥发性有机废气超标排放

2020年10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莱恩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执法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其车间废气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应排放限值,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其立即改正,处11万元罚款。

案例二:餐饮油烟超标排放

2020年9月,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对东城区南锣鼓巷3号的北京觅食花家餐饮有限公司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3.1mg/m³,超过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规定的限值。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东城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这家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4万元罚款。

案例三:逾期未按规定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又上道路行驶

2020年5月,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在平谷区夏各庄进京综合检查站对进京柴油车进行尾气检测,检测出一辆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超标。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这辆车之前因排放超标已受处罚,责令其在十个工作日内对车辆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而这辆车逾期未维修复检合格又上道路行驶。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定,由公安交管部门对其处3000元罚款。

案例四: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0年6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位于大兴区北兴路的某施工工地开展执法检查,这个地点属于北京市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场发现有一台挖掘机正在施工作业,挖掘机为北京鼎鑫盛威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经检测,挖掘机排放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限值。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罚款。

案例五: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信息编码登记

2020年5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大兴区某工程项目工地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在用的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等6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均未在生态环境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经调查机械为秦皇岛桂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其三日内改正,处3万元罚款。

案例六:替车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单

2020年7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查阅视频监控获取线索,发现北京丰台岳各庄机动车检测场在4月到6月期间,共计17辆车复检时与初检的车辆外观存在明显差异,替车检验,检验人员未核实车架号确认车辆,为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单。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没收违法所得1875元,并处50万元罚款。

案例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020年11月,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对北京神达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管制类别为重点管理,许可证中规定其南院车间排放口废气每半年自行监测一次。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对其处5万元罚款。

第二类 水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案例八:利用渗井、渗坑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2020年7月,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对位于昌平区小汤山镇尚信村南的北京河畔乡居农家乐旅游观光园进行检查,其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厂区外西侧4个污水坑中,其中2、3、4号污水坑未做防渗处理。经监测,通向污水坑的3个排放口排放的污水化学需氧量均超过了相应的污水排放标准。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昌平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这家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40万元罚款。同时,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规定,责令这家单位自2020年8月3日起至2020年8月10日止停产整治;并根据环境保护法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类 固废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案例九:无许可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2020年7月,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对大兴区魏善庄镇半壁店粮库北侧的厂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这个厂房由李某、史某二人租赁用于收集、贮存废弃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现场贮存危险废物70余吨,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许可证。根据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对二人没收违法所得8万元,并处罚款24万元。同时根据刑法及“两高”环境司法解释等,将本案移送大兴公安分局。

第四类 土壤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案例十:向农用地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

2020年3月,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对通州区永乐店镇胡村路口的某农业大棚进行检查,大棚土地上覆盖有红褐色清淤底泥。经查,清淤底泥系北京聚福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倾倒。经监测,清淤底泥中锌和汞分别超过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农用地土壤管控值。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北京聚福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0500元,并处罚款40万元。

全国两会上,哪些环境法治热点问题受关注?

◆本报记者王玮

2021年全国两会大幕拉开,各民主党派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十四五”规划纲要制定和实施,发挥自身优势,扎实履职尽责、积极建言资政。记者梳理各民主党派提案发现,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用法治的思维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是不少提案的一大亮点。

立法保障重大战略与生态环保深度融合

“十三五”期间,我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和明显成效。“十四五”时期,这项工作不仅是生态环境政策改革的重点,更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重要举措。民革中央在一份提案中指出,虽然一些省份已将“三线一单”纳入当地省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但国家层面的“三线一单”法制化建设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不利于全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建立和推广应用,建议国家层面给予法律保障。

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持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的绿色低碳发展,可以在我国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针对我国目前在控制碳排放方面缺少顶层设计和上位法的统筹支撑问题,民进中央建议,加快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强调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研究配套制度和执行机制。

粤港澳大湾区如何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九三学社中央建议,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美丽湾区建设智库,广泛吸纳三地海洋、环境、经济、文化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政策和管理办法制定、涉海项目咨询论证等;共同建立监督和执法机制,联合打击破坏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的非法行为,助力美丽湾区建设。

致公党中央则将目光投向另一个重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议科学制定促进生态保护和自贸港建设同步发展的方案,推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法》等立法,充分考虑用途管制需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的制度统筹设计。

强化海洋和重要河流治理法律支撑

在我国首部流域立法——《长江保护法》3月1日正式施行后,社会关注重点开始转向“母亲河”黄河的保护。

如何推进黄河保护和治理?民盟中央提出,在立法方面,国家层面目前仅有《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加以规范,而沿黄部分省份颁布实施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也比较分散,缺乏系统整体性的制度安排,建议完善国家立法层面顶层设计、创新沿黄地区协同配合管理机制、建立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协同保护机制、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及建设黄河流域综合信息共享平台。

另外,针对河长制尚未完全融入现行流域生态环境管理体制中的问题等,民盟中央建议明确河长办的法律地位。在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各级河长办为负责河长制工作的机构,并将河长办设在各级政府办公厅(室),由成员单位配备工作人员。

为了在“十四五”时期协调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推进海洋强国建设,致公党中央建议,尽快出台《海洋基本法》,加快修订《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等,完善海洋资源开发、生态监管和赔偿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岸线、海域、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价值评估和有偿使用制度。

以法治手段推动深入治污攻坚

挥发性有机物如何治理和监管也是一道难题。对此,九三学社中央建议将更多种类挥发性有机物列入《环境保护税法》征税范围,明确污染当量核算标准和对应税额;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VOCs物种浓度限值;完善VOCs排放标准体系,健全行业监测技术标准等。

针对“十四五”时期页岩气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问题,农工党中央则建议,我国应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重视开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从国家层面制定和完善与环境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法律规范。

“十三五”时期,我国净土保卫战取得成效,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对此民建中央建议,把土壤污染治理目标作为“十四五”期间环境考核重要指标,切实抓好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完善土壤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强化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严格规范管理土壤污染治理工程招投标环节,严格验收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长三角区域工业固体废物如何联防联治?民进中央建议,用严管代替严控,破除不利于联防联控工作的藩篱。同时加强工业企业源头管理,杜绝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逐步废止调整阻碍固废联防联治的地方规章、政策,改革相关审批机制。

新时代如何统筹谋划推进治沙?民进中央建议,启动《防沙治沙法》修订程序,完善市场机制。在法条修订中体现新时期防沙治沙新理念,健全相关产业准入机制、正负清单等市场化机制。

两会声音

关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未能提供排污许可登记表

新乡开出违反排污许可条例处罚第一单

本报讯 全面施行排污许可条例首日上午,河南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全县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两家企业涉嫌排污许可违法行为,打响了新乡排污许可专项执法第一枪。

据了解,执法人员在对辖区企业开展环境管理帮扶指导时,发现一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另一公司现场未能提供排污许可登记表,其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制作执法笔录,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拟对两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相关负责人表示,新乡市生态环境系统将以此为契机,深化对污染物排放的“一证式”管理,推动排污许可制有效落实,进一步加强对持证管理执法检查力度。 郭力元

宣传是工作的先导。《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后,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县两级执法人员,深入辖区企业,对条例进行详细解读,提高企业依法排污、绿色发展的思想意识,强化环境污染源头防治。

图为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执法人员在企业解读《条例》。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运洲摄影报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执行得如何?

杭州深入企业查违规排污

本报讯《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全面施行后,浙江省杭州市近3000家持证单位、37000余家排污登记单位都将受到更严格的约束。企业对排污许可制执行得如何?条例实施第一天,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就深入企业,查问题、抓落实。

在临安区天目山镇的一家印染厂,执法人员发现了厂区里存在的排污问题。

“首先,他们私自装了一台天然气锅炉,新增了一个排放口,从排污许可证上来看,这个排污口是没有的;其次,厂里的废水处理设置有一套废气处理吸收装置,同样有一个排放口,并没有列在排污许可证上;另外,我们对废气处理设施吸收液进行pH试纸检测,发现没有达到规定要求,需进行进一步核实。”执法队队员叶松介绍,显然,这家企业已涉嫌违规排污了。

据了解,杭州早在2008年开始积极探索排污许可管理,如今,从全国层面出台排污许可管理的法规制度,将更强有力地推动固定污染源一系列管理制度落到“一本证”上。与此同时,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可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门槛从10万元提升至20万元。 洪嘉一 史洁 钟兆盈

最高法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出台司法意见

长江上游有望设立生态保护法院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 长江上游有望设立生态保护法院了。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实施,其中提出,加强成渝地区环境资源审判,助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并将积极探索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法院。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重大国家战略。《意见》提出,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绿色发展,助力重庆重塑“两江四岸”国际化山水都市风貌、成都形成“一山连两翼”城市发展新格局。

与此同时,立足长江流域水生态核心,重点把握长江上游地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功能定位,依法审理水环境与水污染案件,推动重点流域、三峡库区生态治理,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坚决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大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力度,积极稳妥审理绿色金融等新类型案件,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今后,需集聚有效审判资源,优化审判机制,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积极探索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法院。推动构建适应区域生态环境治理需要的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建立跨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两地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

雅安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庭审结束后,在案发地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本报讯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在雨城区晏场镇新和村公开审理一起涉生态资源刑事案。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被告人罗某祥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这是雅安市一起典型涉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此前在雅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下,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农业农村局、检察院、法院、公安等部门进行专题会商,按照相关规定,启动这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程序。

在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下,2020年10月23日,雅安市农业农村局与赔偿义务人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采取鱼苗增殖放流的方式实施生态环境修复。

庭审结束后,雅安市相关单位及当地群众在案发地开展“环境资源审判生态修复专项司法行动暨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齐口裂腹鱼(俗称雅鱼)和大鲵(俗称娃娃鱼)鱼苗,共计5852尾。

检察机关公诉人说,希望被告人及各位旁听的村民通过今天的庭审能够明白保护生态环境、“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性,做一个“禁渔”的守护者,给我们自己和子孙后代留下一条鱼虾成群、生机盎然的河流。 张雷 欧靖 蒋琪